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长城军工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建立在 2024 年经营成果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的。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谋划、协调沟通、督促落实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履职、勤勉尽责，有效防范各类危险，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涂荣先生回避表决。

#### 八、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长城军工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东风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4 年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李 勇： 

涂 荣： 

郭志远： 

2025 年 4 月 23 日